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志鸿先生、袁雄贵先生、肖蓠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苏历铭先生、夏劲松先生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